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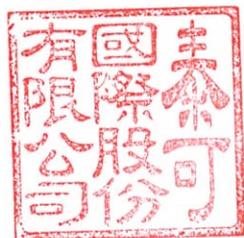
## 三麗鷗品牌合作授權到期公告

一、茲因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383408)所簽署之贈品授權契約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維護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權利，並避免發生侵權爭議，本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協力廠商及合作夥伴，請務必於2025年12月31日前，停止使用三麗鷗品牌合作授權之素材，包含但不限使用於診所輔銷物、網路媒體、平面廣告、影音圖像及招牌、牆面文宣、人形立牌、布條、貼紙、宣傳單等所有行銷製作物，是以，請於屆滿期日前將上述使用三麗鷗品牌合作授權之素材物品移除、下架完畢(註：同年12月31日前已於網路社群發布的貼文或廣告不在此限)，以免觸法。

二、本公司即日起不再提供診所客戶新的三麗鷗授權素材製作服務，原有素材將於12月31日停止提供，包含但不限使用於診所之輔銷物、網路平面廣告素材與宣傳影音等。

三、若有未能於上述期日前配合移除與下架之情事，或任何未經授權或於授權期間屆滿仍販售含有三麗鷗品牌合作授權之素材相關產品者，以致日後發生相關爭議者，其相關法律責任將由侵權方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在此併予提醒留意。

以上通知，敬請各協力廠商、合作夥伴務必配合，謝謝！



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